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娄斐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股份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3703号的《审计报告》，对股份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0年7月2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3703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3,770,993.76元、169,075,124.41元、171,352,732.40元和92,808,436.76元，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2008、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和 2010 年 1-6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69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872,648,616.86 元，总资产为 1,452,198,671.05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0.09%，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其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770,993.76 元、169,075,124.41 元、171,352,732.40 元和 92,808,436.76 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其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595,129.09 元、267,038,691.61 元、249,706,239.71 元和 91,593,524.91 元，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未披露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有异常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69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 (1)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274,290.41 元、175,549,544.10 元、177,689,130.48 元和 93,170,096.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3,770,993.76 元、169,075,124.41 元、171,352,732.40 元和 92,808,436.7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8,878,565.58 元、1,743,416,857.17 元、1,858,703,355.44 元和 967,658,181.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45,763,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净额为 72,380.0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 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就本所律师所知，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就本所律师所知，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 (3) 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所列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的净利润为 218,379,113.4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689,130.48 元，营业利润为 280,094,928.39 元;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15,271,827.1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70,096.16 元，营业利润为 153,347,749.63 元，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 (5)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 商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公司外，商城集团控制的企业为上海徐汇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上海徐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斯波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西亚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宾馆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城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商集(2009)43 号的《关于将上海徐家汇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为实现规模效应和优势互补，商城集团决定由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徐家汇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存续，上海徐家汇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徐国资委产[2009]33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徐家汇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由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徐家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存续，上海徐家汇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徐家汇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准予注销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徐国资委产[2009]39 号的《关于将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中鑫百货商厦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上海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商城集团所持中鑫百货 100%股权划转至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档案室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中鑫百货商厦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城集团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商城集团及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商城集团及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商城集团及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商城集团及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商城集团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股份公司外)未从事百货零售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瓯江圣雄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变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瓯江圣雄的情况如下：
 - (1) 瓯江圣雄系由股份公司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105000214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根据股份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股份公司同意将瓯江圣雄的名称由“上海瓯江圣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百货虹桥”)；同意将瓯江圣雄的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18 弄 53 号 123 室”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00 号”；同意将瓯江圣雄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非等级室内装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验光配镜；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儿童娱乐室，停车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等级室内装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验光配镜；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儿童娱乐室，停车管理”。
 - (3)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 2010 年 5 月修订的《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章程》。
 -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注册号为

3101050002141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瓯江圣雄的名称变更为汇金百货虹桥，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00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非等级室内装潢；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验光配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儿童娱乐室，停车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5) 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百货虹桥的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取得了股东的批准，亦完成了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百货虹桥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10)第 00943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坐落于天山路 900 号 101 室等，用途为商业、办公，商业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2003 年 3 月 3 日至 2043 年 3 月 2 日，办公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2003 年 3 月 3 日至 2053 年 3 月 2 日，建筑面积合计为 39,385.51 平方米。
- (2) 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百货虹桥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10)第 00943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汇金百货虹桥为上述房屋之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行使该等房屋所有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原属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汇金百货商厦的第 1432098 号商标“ ”经核准转让给汇金百货。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具体包括鞋、帽。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上述第 1432098 号商标被核准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 (3)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 (2) 收购汇金百货 27.5%股权；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情况如下：
 - (1)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汇金百货虹桥店”相关物业建设由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金百货虹桥开发建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百货虹桥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10)第 00943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坐落于天山路 900 号 101 室等，宗地面积为 7,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39,385.51 平方米。

- (2) 收购汇金百货 2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英商京世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定了《英商京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2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由英商京世将其持有的汇金百货 27.5%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受让汇金百货 27.5%股权的“先决条件”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汇金百货董事会及汇金百货原审批机构分别批准该项股权转让，并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股权转让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鉴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募集资金尚未到位，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2010 年 9 月 20 日与英商京世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四)》，同意将前述“先决条件”满足时限延后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重大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0)第 370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 (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501100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74%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 (i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510100008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

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74% 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 (ii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100202010M100002800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74% 的固定利率。

该项借款的担保是汇金百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0202010A100002800。

- (iv)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100202010M100002900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6,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74% 的固定利率。

该项借款的担保是汇金百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0202010A100002900。

- (v)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与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10090299003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74%。

汇金百货向上海银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相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80212。

- (v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98302010280069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根据该短期贷款协议书，股份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4.86%。

(vi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与汇联商厦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书》，根据该借款协议书，股份公司向汇联商厦借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

(2) 其他

(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与英商京世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同意将股份公司和英商京世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时限延后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ii)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与英商京世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四)》，同意将股份公司和英商京世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时限延后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份公司与汇联商厦之间的借款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外，上述股份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可能的潜在纠纷。

六. 利润分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股份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 0.30 元人民币，共计分配 103,728,900.00 元人民币。如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股份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股份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姜斐弘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Feihong,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